

111 年度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

提案徵選辦法

壹、計畫目標

本市在人口成長下帶動了工商產業快速的發展，在促進城市轉型的同時，城市風貌再造成為重要的工作。爰此，為鼓勵社區居民由下而上地發掘社區閒置、雜亂的環境空間，並攜手合作以雇工購料方式加以改善，共創綠意潔淨的家園。

本年度計畫以「清淨家園」為發展方向，同時以補助實作及專業輔導方式，讓社區能夠攜手共同打造屬於地方的好生活空間、減少社區閒置及窳陋空間，創造一個「好生活、好居住」的桃園市。

貳、補助類型

提案項目著重社區基礎資源調查（含人文地景產等社區資源）、社區組織及人才培力，或相關可引動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社區營造之計畫項目，以小規模、簡易工法為主軸發想環境改造，依據提案經驗分為二大類。

一、一般型社區

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熱忱、願意接受本年度桃園市社區營造人才培育進階訓練及協力輔導，且從事過社區營造活動或不具有社區營造操作經驗之立案單位皆可。

二、深耕型社區

此類型立案之提案單位，須具社造經驗與基礎，組織與工作團隊能動態運作，有意願對社區擬定長遠性深耕計畫並持續推動，且願意繼續接受本年度本局舉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培訓及協力輔導，惟需本計畫協助，以延續過往成果，作為提案單位穩定成長、發展之助力者。

參、提案資格與補助項目

一、提案對象

- (一) 桃園市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及人民團體法第39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益團體、非營利組織等社群。
- (二) 隸屬桃園市之里辦公處。
- (三) 自由組隊，需設籍桃園市，年滿20歲之自然人，至少3人一組，並推派1人為代表人。

- 參與提案社區團隊至少須推派1名成員參與當年度社區培力課程。
-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辦理課程，將公告通知並擇期補課。

二、補助項目

由「清淨家園」之主題概念，各提案團隊依自身社區需求、基地周邊環境，研擬計畫爭取補助。

- (一) 社區入口環境及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
- (二) 拆除老舊設施及清理窳陋空間，活化社區閒置空間。
- (三) 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之提案：鼓勵社區以多元方式凸顯地方特色資源推廣相關事宜。
- (四) 提案社區依內政部營建署進行案件分類(可重複種類)，共分雇工購料、文化資產、整建維護、閒置空間再利用、通學步道、生態社區、景觀改善。
- (五) 提案若屬於本府推動重大政策、亮點計畫區域此類型社區計畫，得以加分及增加補助額度。

肆、執行原則

申請計畫須使用本市「台地社造資訊網」，透過網站進行提案申請，利用網站進行初審資料上傳，上傳後即視為報名成功；優勢為可讓輔導站人員先行審核，有計畫修正及討論空間。

一、審查方式及流程(主辦單位保有徵選活動更改之權利)：

提案計畫線上投件隨時初審，經徵選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後，批次辦理現地徵選，提案單位可於桃園市台地社造資訊網站登入查看是否徵選通過，未通過者依收件順序候補辦理修正計畫。

- (一) 由主辦單位代表、專家學者、相關空間領域工作者等，召集組成徵選小組，進行相關計畫徵選(書面/評選)作業。
- (二) 書面徵選通過後，輔導團隊和主辦單位代表共同至徵選通過之提案社區進行基地現地的評估，依照提案地點基地現況，給予社區執行建議，調整提案計畫內容。

二、提案徵選評分標準：

面向	評估指標	說明
社區提案 設計選材 (25%)	1. 提案整體設計性 2. 使用素材的適宜性 3. 改善環境工法	回歸最初提案宗旨，提案的目的就是為了社區空間，因此設計給誰使用、怎麼使用、何時使用，對社區空間的影響應受考核。
經費編列 合理性 (25%)	1. 計畫內容的施作項目 2. 預算編列的合理性	施作內容是否符合補助項目。鼓勵嘗試不同的空間類型改善。此外，須考量社區施作經費的可行性，避免過度天馬行空。
組職分工及 維管能力 (25%)	1. 計畫參與工作人員及分工 2. 預計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3. 特殊匠師人才 4. 深耕型社區需檢附維護管理報告，作為評分。 5. 配合參與 111 年度課程(工作坊/課程)等得加分	社區如何執行後續維護管理，以及其維護管理的方式。營造點在社區之功能性，是否有持續活動、有人使用，而非美化後成為乏人問津的角落。
場域發展或 地方特色 (25%)	1. 場域選址適宜性 2. 未來場域發展規劃構想 3. 融入地方特色	場域的適宜性自是營造關鍵，包含未來的發展或是特色的融入，社區如何去改善、美化。清淨家園，指的就是環境的改善過程。
<p>※評分方式說明：由四項百分比加總及為實際分數。</p> <p>※主辦單位保有評選活動更改之權利，以網站公告為主。</p>		

三、線上投件計畫應具備如下內容：

- (一)計畫名稱、社區與環境簡介(配合社區平面圖，增加不同角度相片外，基地附近需要清楚)
- (二)整體社區環境空間營造之初步構想。
- (三)環境空間營造之細部設計說明(需附上簡易平面配置圖)。
- (四)經費概估明細表。
- (五)執行方式與期程。
- (六)預期成果與效益自評。
- (七)後續維護管理辦法(深耕型社區需附上歷年維管照片)。
- (八)相關證明影本：社區同意書(附件1)、土地使用同意書(附件2)、土地謄本(附件3)、地籍圖(附件4)、後續維護管理同意書(附件5)、工作團隊名單(附件6)、相關證明影本(社團、里辦公處或個人組隊提案人資格證明之用)(附件7)。
- (九)提案單位近年106-110曾參加本計畫之提案計畫書封面影本(若無則不須上傳)。

伍、 補助金額

依據社區情況與能力，每一提案團隊至多可提施作地點不同的2處提案，且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經費編列原則詳見附件8。

補助經費之使用得包含完成提案計畫之雇工購料費用，另實際補助類型及金額，主辦單位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一、一般型社區(補助金額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有無社造經驗皆可，具備改善目標願景及環境空間改善規劃，鑒於可能提案團隊社區資源尚未彙整，提案前需經地方里長或社區理事長共同討論後同意，並附上「社區同意書」避免後端施作產生爭議。

二、深耕型社區(補助金額新臺幣40萬元為上限)

需具備一年以上社造經驗(具相關文件證明)，歷年維護管理證明提出社區改善目標願景環境空間改善規劃、歷年成果串聯說明。

■ 屬特殊亮點或社區參與式操作模式，經主辦單位簽准同意後可增減額度。

陸、 執行期程

一、計畫書收件時間：

自111年1月10日起至補助款用罄即截止受理。

111年7月01日至111年7月29日－第四梯次收件

111年7月29日至111年8月12日－第四梯次現地徵選及公告

111年8月12日至111年8月19日－第四梯次簽約及動工

111年7月29日至111年8月31日－第五梯次收件

111年9月01日至111年9月13日－第五梯次現地徵選及公告

111年9月13日至111年9月20日－第五梯次簽約及動工

二、提案徵件說明會：

針對於本年度補助計畫之整體概念、執行機制，以及提案徵選補助辦法進行簡報說明及釋疑討論，分別於桃園市各區公所，個別辦理（視實際情況調整），詳情持續關注桃園台地社造資訊網站。

三、提案徵選流程：

線上投件後隨件初審，初審通過後依提案件數及營造地點，分為不同梯次辦理現地徵選及徵選結果公告，並由輔導團隊輔導計畫修正後簽訂協議書作業。

柒、 經費核發

一、第一期：

經現地徵選通過後彙整相關修正意見，修正初審計畫書並與輔導團隊簽署合約，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之20%。(檢附社區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影本)

二、第二期：

計畫執行完成後經驗收通過，提交執行成果(改善前、中、後照片至少各5張)、所有相關費用明細(支用明細表、發票或收據憑證之正本)及所有核銷文件電子檔，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之80%。

捌、 提案申請資料下載及聯繫方式

一、申請資料下載及相關訊息：

敬請參閱「桃園市台地社造資訊網站」<https://taidi.tycg.gov.tw> 點選登入進行個人帳號申請；點選線上申請找尋「都市發展局」、
「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等關鍵字搜尋。



二、相關意見聯繫方式：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5783 張先生

玖、 辦理雇工購料作業規範(工作執行需求)

一、法源依據：

依據採購法第4條，法人或團體接受主辦單位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本計畫之雇工及購料，均未達公告金額，故不適用採購法第4條，不受採購法之限制，得由社區自行雇請工人。

二、經費編列原則：

- (一)需詳列工作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核實編列。
- (二)各項物品採購得接受各桃園市政府抽查及清點，並由社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 (三)不得支付觀摩、交流等活動經費與差旅費等。
- (四)誤餐費及雜支合計不超過補助總額1/10為原則。
- (五)維護性工作與不得編列工資，如須編列技術工以不超過補助總額1/10為原則。
- (六)社區代表人不得為監工。
- (七)重型機具租借屬勞務雇工，如須編列技術工以不超過補助總額1/10為原則。
- (八)不予補助任何形式之彩繪工作項目。
- (九)不予補助任何具體形象之入口意象。
- (十)相關經費編定詳「經費概算編列原則表」(附件8)。

三、雇工購料實施機制：

- (一)應以社區志願者、團隊志工為最優先投入工作，以符合計畫精神宗旨「清淨家園」
- (二)聘請工班則以社區在地居民為優先考量，並依照地方環境特質規劃。
- (三)技術性工作，由社區聘請專業之師父，並教導社區團隊提升工作技能。
- (四)選擇符合環境保護或生態工法之材料，以利環境永續保育及生態維護，材料不足之處，可利用舊材再利用之方式，由社區自行補足。

壹拾、 其他

一、提案避免施作內容如下：

- (一)植栽以生態自然生長維護管理為原則，「季節性」需再經園藝公司替換之草花。
- (二)如相關目的事業用地，改善後仍交由原既有應屬管理維護單位、非由社區或團體後續維護使用者。
- (三)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不予補助。(如牌樓、鐘鼓樓、旗桿、假牆、神像雕塑)。
- (四)預鑄水溝、現成體健設施、現成藝術品、現成街道家具、組合遊具。
- (五)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假山假水、石碑、鑿井設施、廣告物、招牌、路燈、公共藝術雕像等。
- (六)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七)禁止以彩繪方式或具體入口意象方式施作。
- (八)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用。

(九)新建硬體設施(指具基礎且固著土地之構造物,如涼亭等涉及雜照申請構造物)費用不予補助。

二、注意事項:

- (一)入選團隊應依徵選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接受輔導之諮詢建議。
- (二)空間營造點若為公有地,核准年限依照相關機關管理規定;私有地須出具至少5年之土地使用同意相關證明,且該空間營造點必須提供公眾或公共使用,期間內主辦單位可定期考查,若有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停止核定提案計畫1年至3年。惟入選之提案改造點之維管單位,得就空間實際使用情形自行訂定使用管理辦法(如開放時間等)。不論公私有地,皆需出具相關維管單位同意之相關證明。
- (三)提案團隊執行計畫期間若執行層面與企劃內容落差過大,以致影響整體工作推動,經輔導團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得停止或撤銷該補助計畫。
- (四)經主辦單位核定入選之團隊,需與執行單位締結合作同意書,相關權利義務視為具有法律效力之契約。
- (五)凡提案報名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背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入選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代表人請求損害賠償。
- (六)提案單位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因此無法通知其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代表人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七)提案之紙本、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請提案者自行備份保留,繳件之提案資料文件一律不退件。
- (八)入選單位之相關成果(含照片、圖片、文字等),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保有發表、重製、再製之權利,恕不另致稿酬。
- (九)主辦單位擁有期程調整與辦法修改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於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請提案者自行注意各項結果、公告時間與訊息。
- (十)入選名單將個別通知所有入選者,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及「桃園市台地社造資訊網站」公布。
- (十一) 本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十二) 提案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主辦單位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